武装〔2012〕8号

中山大学学生军事课成绩评定办法

军事课（军训）是高校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方式，是实践育人的主要形式之一，其育人功能和实践意义日益得到体现。中山大学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要求，将其列为本科公共必修课程，占3个学分，并按规定完成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的时数及内容。为推动军事课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改进课程教学与管理，全面、准确、客观地考核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客观、公平、公正地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军事课由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两部分组成，课程总成绩为100分，其中技能训练成绩占40%，军事理论成绩占60%。

计算公式：总成绩=技能训练成绩×40%+军事理论成绩×60%

**第二条**　对学生成绩进行考核和评定的部门是武装部（军事教研室）、各院系和其他教学单位。由武装部（军事教研室）进行成绩汇总并报学校教务处。

**第三条** 技能训练成绩评定办法：

（一）技能训练成绩由各院系根据学生参训的整体表现情况评定，整体表现情况包括出勤率、训练表现以及奖惩情况，各院系统计汇总后报武装部（军事教研室）。

（二）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副排长负责做好本排学生的考勤记录。关于请假，短期（半天以内）病假由教官直接批假，并让副排长做好记录；长期（1天及以上）病假和事假，则需按照军训请假流程规定执行。学生提交的请假申请和证明材料先提交各学院审批再报武装部审批备案，同时各院系应做好记录，以便最终进行成绩评定。训练结束后，各副排长协助做好技能训练成绩的评定。

（三）技能训练成绩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其中基础分值（即每个学生的初始分）85分，再根据学生出勤率、训练表现和奖惩情况加、减分后得出实际分数。

（四）加分条件和标准

1．考勤全勤者加5分。

2．军训过程中参加各类比赛（军歌大赛、定向越野赛、军人形象大赛、军事百科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获得团体赛一、二、三等奖及其他奖项者，分别加4、3、2、2分/次；获得小团队及个人赛一、二、三等奖及其他奖项者，分别加5、4、3、3分/次；积极参与但未获奖者，每次加1分。此项目加分个人累计不超过8分。

3．担任军训副排长、通讯员且工作认真负责者加3分。

4．撰写军训文稿且被《军训风采》刊登者，每篇文章加3分；课程学习期间，在校内外报刊杂志上发表国防教育领域论文者，每篇文章加5分。此项目加分个人累计不超过6分。

5．获得“优秀副排长”、“军训之星”、“优秀通讯员”等称号者加3分。

6. 军容风纪抽查达到军人标准者加2分。

（五）减分条件和标准

1．无故旷训者，技能训练成绩作0分处理。

2. 无故迟到早退5次及以下者，每次扣5分；无故迟到、早退超过5次者，技能训练成绩以60分计。

3．请私事假1次且请假时间1天以内者，扣5分；请私事假1次且请假时间累计1天以上3天以内者，扣8分；请私事假2次且请假时间累计不超过3天者，扣10分；请私事假三次或者请私事假时间累计超过3天少于5天者，扣15分；请私事假超过3次或者请私事假时间累计超过5天者，扣20分。

4. 请病假1次且请假时间半天以内者，不扣分；请病假1次且请假时间半天以上2天以内者，扣2分；请病假2次或3次且请假时间累计不超过2天者，扣3分；请病假超过3次或者请病假时间累计超过2天少于5天者，扣5分；请病假时间累计超过5天者，扣8分。

5．请假理由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技能训练成绩作0分处理。

6．有下列情节之一者每次扣10分：

（1）军训期间故意不服从教官或辅导员管理且恶意顶撞者；

（2）聚众闹事、打架斗殴者；

（3）出言不逊，辱骂殴打同学或他人者；

（4）严重违反相关纪律或规定且情节严重者；

（5）故意损坏军训公共设施或物资者。

7．有下列情节之一者每次扣5分：

（1）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着装或仪容者；

（2）内务检查不合格者；

（3）无故不参加早操、晚训、集体活动者；

（4）违反相关纪律或规定且情节较轻者。

**第四条**　军事理论成绩评定办法：

（一）军事理论成绩由武装部（军事教研室）根据学生的到课率、课堂表现和理论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二）授课老师做好军事理论教学的考勤和课堂表现记录，辅导员做好思想教育、协助教学及考察工作。

（三）军事理论成绩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其中平时成绩为20分、考试成绩占80%。

计算公式：军事理论成绩=平时成绩+考试成绩×80%

（四）平时成绩根据学生出勤率和课堂表现情况进行评定，在20分的基础上实行减分制，具体的减分条件和标准如下：

1．无故旷课3次以上者，军事理论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2．无故旷课3次者，扣20分；无故旷课2次者，扣15分；无故旷课1次者，扣10分。

3．请私假10节课以上者，扣20分；请私假6节课以上10节课及以下者，扣15分；请私假3节课以上6节课及以下者，扣10分；请私假3节课及以下者，扣5分。

4．故意扰乱课堂秩序者，扣10分。

5．不按要求完成授课老师布置的作业者，扣5分。

（五）考试作弊一经发现成绩作0分处理。

**第五条** 重大疾病或生理缺陷学生成绩评定办法：

（一）因重大疾病住院不能参加整个军事课课程学习者，需申请缓修，参加翌年的军事理论学习和考试，其技能训练成绩按其所在专业学生技能训练成绩的平均分计，军事理论成绩按上述军事理论成绩评定办法评定。

（二）因疾病或生理缺陷获批不参加军事技能训练者，由各院系负责安排，编入学院军训连的特殊排或者安排军训后勤任务，并要求其按规定参加军事理论的学习和考试。其技能训练成绩基础分为80分，并适用于除全勤以外的其他加分条款，不服从安排或表现差者，学院可适当进行扣分；军事理论成绩按上述军事理论成绩评定办法评定。

（三）军事技能训练途中因重大疾病住院者，适用于本条第一款。

（四）军事技能训练途中因疾病不适宜继续参加军事技能训练者，适用于本条第二款。

（五）参加完军事技能训练，在军事理论学习期间因重大疾病住院者，需申请军事理论缓考，翌年参加军事理论考试，保留其技能训练成绩、军事理论学习记录，并按上述办法进行课程成绩评定。

**第六条** 公事假学生成绩评定办法：

（一）公事假的范畴如下：代表学校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交流研讨学习、比赛、社会实践活动等；组织或参加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大型活动、比赛。

（二）因公事假不参加整个军事技能训练者，其技能训练成绩按其所在专业学生技能训练成绩的平均分计。

（三）因公事假不参加军事理论教学（含理论考试）者，无须申请缓修军事理论学习，但须申请军事理论考试缓考。

（四）请公事假的假期没有涵盖整个军事技能训练或者军事理论教学者，不扣分（未额外请病假、私事假者可加技能训练全勤分），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课程成绩评定。

**第七条** 学生个人对成绩如有异议，可向武装部（军事教研室）提出申请进行复查。成绩复查步骤：学生填写军事课成绩复查申请表→签署院系意见、加盖院系公章→送武装部（军事教研室）→武装部（军事教研室）批复，并将批复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同意则复查成绩，否则申请无效。

**第八条** 军事课成绩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武装部（军事教研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